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魏怡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78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J700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41156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1156606_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表.pdf、
1156606_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
變作業流程補充事項(公告).pdf、1156606_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
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正規定.odt）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有發生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之
相關處理及應變措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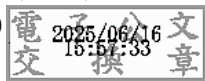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49892A號函辦理。
- 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園如有發生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學校及幼兒園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學校得撥打1999市民熱線和全國免付費之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等，向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檢舉污染。
- 三、旨揭應變措施請各校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表」及本市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補充事項」辦理。

四、請貴校（園）依上開規定加強校園空氣品質通報機制、監測及預警、應變處理措施等相關工作。

五、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請協助督導各園所做好空氣品質相關防護措施及應變工作。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